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为一次发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64.76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4.37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4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55%。

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竞价系统和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六、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

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99.27 万元、-183,721.88 万元和 -4,405.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公司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自 2012 年开始为芜湖东旭光电、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四川旭虹和东旭营口提供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和技术服务，玻璃基板生产线价值高，建设周期长，公司为其采购成套的控制系统、专用设备等发生的现金支出较大，而应收账款全额回款的周期较长，导致经营现金流为负。

公司 2012 年到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166.11 万元、75,112.65 万元和 274,990.94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上升的趋势；随着客户在建玻璃基板生产线陆续投产，相应应收账款逐步收回，以及公司玻璃基板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产品将转变为以玻璃基板为主，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若公司未来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及预期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佳，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继续为负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存在一定风险。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7,271.58 万元、72,703.71 万元和 110,557.1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78.02%和 51.5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有较大

比例来自于关联方，主要是由玻璃基板生产行业的特殊性所致。由于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门槛极高，前期资金投入大，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供应长期由美国、日本的少数几家公司所垄断，寡头垄断使得玻璃基板产品的毛利率极高，毛利率普遍在 50% 以上，甚至超过 70%。为了维持垄断利润，上述企业对外实行技术封锁，不对外转让生产技术和装备生产线。为了打破技术封锁，国内玻璃基板厂家必须进行技术研发创新，自行完成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的设计、建造和安装，实现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与玻璃基板生产的一体化。公司提供的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玻璃基板，由于相关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保密和市场竞争问题，因此相关产品和服务基本不对外提供，主要客户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原因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玻璃基板产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预期来自非关联方的玻璃基板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与京东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向下游面板生产厂商拓展面板生产线设备业务，而关联方的玻璃基板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因此未来来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将大幅减小。尽管如此，并且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但如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新的交易行为，而公司及关联方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制度，或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营业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66.20 万元、15,050.94 万元和 44,125.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27.50% 和 40.66%。公司取得的上述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依据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和税收返还。随着公司新建的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陆续投产，玻璃基板产品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届时，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尽管如此，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对公

司未来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平板显示玻璃基板项目预期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公司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形成年产 500 万片玻璃基板的生产销售能力，玻璃基板产品销售收入将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14 年末，芜湖东旭 10 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中已有 4 条投产，剩余 6 条尚处于建设中。2014 年，公司已通过国内最大的平板显示面板生产企业——京东方的产品认证，率先在国内实现第 6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批量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33,882.52 万元。但是，由于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出现玻璃基板行业风险、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能全部按期实现量产，或玻璃基板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达不到预期，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授权使用专利技术的风险

东旭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2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与液晶玻璃基板生产有关的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东旭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均为专利技术，该等授权专利均为东旭集团自主研发的与生产液晶玻璃基板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已合法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东旭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为正常履行状态，并且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根据相关约定，东旭集团目前正在申请的与玻璃基板有关的所有专利，待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后将参照上述许可合同的约定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待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东旭集团将无条件按上述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若东旭集团不再控制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则由许可双方协商确定。若东旭集团不再控制发行人，则公司将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玻璃基板生产业务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3,880.98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2012 年及 2013 年末主要为对石家庄旭新、郑州旭飞、东旭营口等提供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其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玻璃基板生产线价值高、建设周期长，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对应生产线的实际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销售收入，而上述客户在签约后和建设后支付部分货款后，其余款项（含质保金）往往在其玻璃基板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后才支付，期间需要经过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安装调试、点火运行、试生产、终端客户认证等阶段，因此其全额付款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2014 年末，公司对石家庄旭新、郑州旭飞、东旭营口等托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2,136.98 万元，回收情况得到极大改善，托管公司偿付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所取得的银行贷款、销售回款、政府补助、关联方往来款等。然而随着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的快速发展，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若出现宏观经济大幅下滑、玻璃基板行业大幅滑坡、玻璃基板生产线建成后效益未达预期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玻璃基板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以及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同业竞争尚未彻底解决及资产注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四川旭虹、东旭营口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宝石集团、东旭光电投资于 2012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根据该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对上述承诺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根据规定于 2014 年 6 月补充完善了相关承诺的履约期限，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

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如按照上述承诺将四家托管公司的资产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报表合并数据，五家公司 2014 年度模拟合并后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165,138.13 万元，累计净利润 51,607.11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有所下降，假设自 2012 年起四家关联公司即注入上市公司，2012 年至 2014 年度模拟合并后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249,847.19 万元，累计净利润 61,808.45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数据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拟注入的托管公司只有少部分生产线投入生产，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模拟合并范围内资产间的内部交易抵销导致了上市公司和拟注入公司之间收入和利润的抵减，尽管如此，2012 年至 2014 年模拟合并后公司仍实现了三年累计净利润 61,808.45 万元，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20,602.82 万元，足以偿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同时，预计 2015 年模拟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所上升。

十五、控股股东及宝石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90,093,000 股，其中 381,663,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宝石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7,420,148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宝石集团资信良好，未发生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等违约情况，未来因无法偿还借款导致质押股票权属发生转移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东旭集团出具了承诺，将保障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免费使用其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专利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如果东旭集团或宝石集团在未来出现债务违约，上述股份可能被债权人或债权代理人拍卖变卖，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造成较大影响。

十六、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6,106.40 万元全部投向芜湖东旭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471,250.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2.67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该项目的 10 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中已有 4 条投产，剩余 6 条尚处于建设中，剩余生产线将陆续投产，预计全部投产时间为 2016 年。实现量产的生产线在 2014 年 4-12 月的 9 个月的时间里实现产量 111.92 万片，销售 108.72 万片，产销比例达到 97.15%，实现销售收入 33,882.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9,776.24 万元。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16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7
四、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9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七、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5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45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45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45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4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
一、财务指标.....	47
二、非经常性损益.....	48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4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1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第二大股东
芜湖东旭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东旭	指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四川瑞意	指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发行人统一管理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发行人统一管理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发行人统一管理
石家庄旭新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发行人统一管理
东旭光电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东旭集团之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康宁公司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的中文名称，简称Corning，目前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制造公司
旭硝子	指	Asahi Glass Co.,Ltd.的中文名称，简称AGC，日本的一家特殊玻璃制造公司
电气硝子	指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的中文名称，简称NEG，日本一家生产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公司
安瀚视特	指	AvanStrate Inc.的中文名称，简称AvanStrate，日本一家专门生产玻璃基板的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DisplaySearch	指	世界著名的显示设备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玻管	指	显像管中用于屏蔽射线的玻璃管件
A型架	指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专用流转及运输装备的重要元部件
溢流砖	指	TFT-LCD玻璃生产（成型）设备的重要元部件，玻璃溶液沿着溢流砖的两侧面流到砖尖处融合后形成玻璃基板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厚度约为0.3mm-0.7mm，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2,662,080,001.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04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的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6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

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为一次发行。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11、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和承销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2、预计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3、网上申购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4、网下认购期：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联系人：龚昕、王青飞

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石建华、严向军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三）分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联系人：曹敏、吴泽兴

电话：0755-82707981

传真：0755-23613762

（四）律师机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袁学良

联系人：谢发友、王肖东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王凤岐、孟晓光

电话：0311-85929186

传真：0311-85929189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刘洪涛、冯磊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37784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4014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东旭光电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玻璃基板行业极具成长潜力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核心装备的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填补了国内玻璃基板配套的空白。近年来公司逐步进行转型升级，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现金流状况不佳和玻璃基板生产线未来投产进度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近 50 亿元，资本金规模显著提升，较大程度地缓解了资金压力。目前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整体处于良性发展态势。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定增投资项目的逐步竣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

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 随着液晶显示屏市场需求量的不断扩容，玻璃基板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已实现玻璃基板装备及生产线的自主研发、生产、安装，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3) 2013 年的定向增发大幅提升了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公司持有大量的货币资金，资产质量较好。

(4) 公司近三年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增长较快，未来随着玻璃基板生产及装备制造及服务板块的成熟和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再次提高。

3、关注

(1)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现金收入比低，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2)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不佳，未来尚有部分投资项目，可能会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3) 公司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产能初步建成并实现批量销售，但十条生产线能否全部按期实现量产并实现其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东旭光电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

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266,2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010-68297016
传真	010-68297016
电子邮箱	bs@bseg.cn
经营范围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1、1992年12月，公司设立（总股本2,568万股）

1992年12月26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3名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其中：石家庄显像管总厂持2,304.105万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20万股、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持10万股，三家发起人共计持股2,334.105万股；同时，公司分别向社会法人、企业内部职工定向募集45万股和188.895万股。

公司设立后股本总额为2,568.00万股，每股面值10.00元人民币。

2、1993年7月，股份拆细（总股本25,680万股）

199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从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80万股。

3、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总股本35,680万股）

1996年6月13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发行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5,680.00万股。

（2）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38,300万股）

1996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8,300.00万股。

4、2006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总股本38,300万股）

2006年3月29日，公司实施了A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票的形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3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19,388,485股股票。股改限售股份分别于2007年3月30日、2007年11月9日、2008年12月5日、2009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5、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90,300万股）

2012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1号）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4月以每股价格9.69元向东旭集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8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38,300万股增加至90,300万股，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并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2.27%。

6、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270,900万股）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即以公司原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900万股。

7、2014年10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本271,208万股）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10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1位激励对象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1,208万股。

8、2014年11月，B股回购（总股本266,208万股）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自2014年10月22日至11月14日回购了49,999,99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62,080,001股。

（二）2014年公司更名

由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成为国内液晶玻璃基板制造商，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决定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提出申请，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3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A股证券简称为“东旭光电”、B股简称为“东旭B”，公司证券代码000413、200413保持不变。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66,208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93,410,879	14.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0,309,000	14.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01,879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3,410,879	14.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669,121	75.8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250,000,001	9.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268,669,122	85.22%
股份总数	2,662,080,00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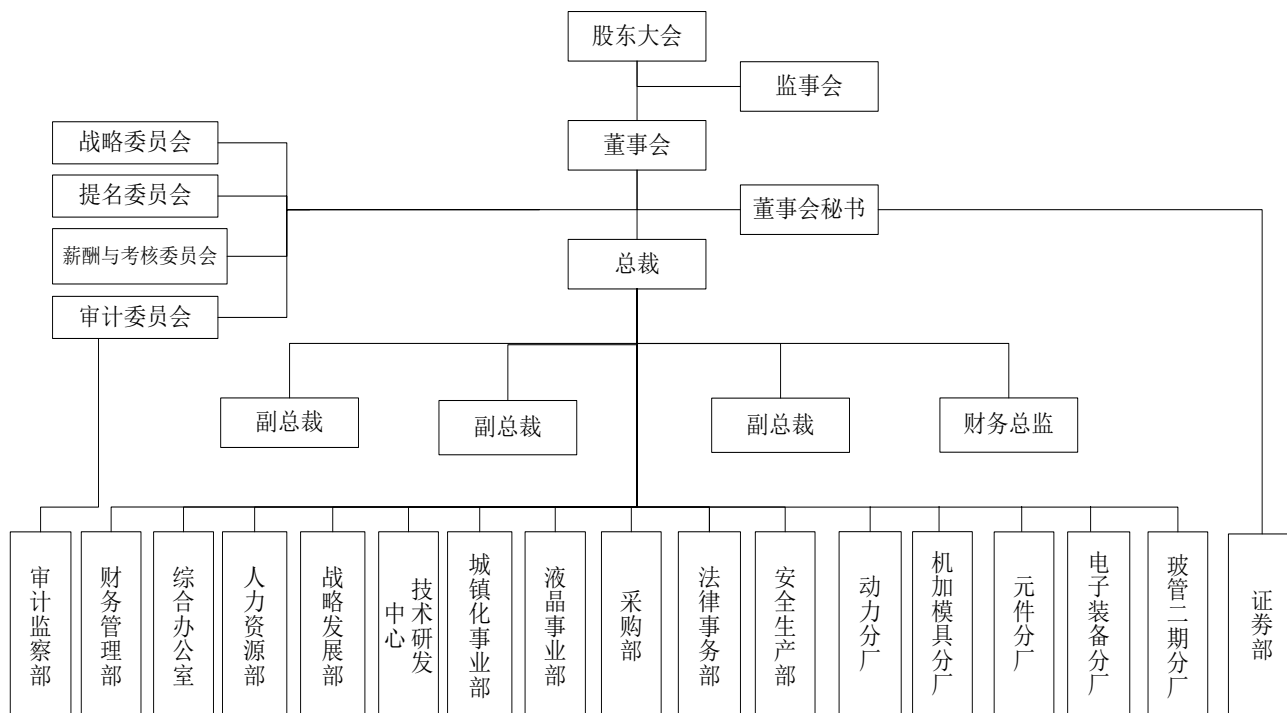
东旭集团	390,093,000	14.65%	限售流通 A 股
宝石集团	332,380,950	12.49%	A 股流通股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19,894,205	12.02%	A 股流通股
要彦彬	13,000,004	0.49%	A 股流通股
王文学	11,715,000	0.44%	A 股流通股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9,658,800	0.36%	A 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2,300	0.35%	A 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77,964	0.29%	A 股流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KGI ASIA LIMITED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185,680	0.27%	B 股流通股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YAO XIU GUANG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7,091,000	0.27%	A 股流通股
合 计	1,108,068,903	41.63%	-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东旭光电组织架构图



注：上图未列示发行人下属企业，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或控股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 11 家，有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2	200,000	100%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8	10,000	10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3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4-21	10,000	10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4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1994-11-25	54,068	81.26%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电子玻璃产品
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1-12-12	9,800	9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

					定；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6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2	500	62.50%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1-12-20	9,800	90.25% ^{※注 1}	玻璃基板生产线及生产装备制造、技术服务
8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8-20	10,000	95% ^{※注 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与服务
9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2014-7-28	2,000	100% ^{※注 3}	劳务派遣、工程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22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23	50,000	8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

注：1、公司持有芜湖装备 95%的股权，通过芜湖装备持有石家庄装备 95%的股权；

2、公司持有芜湖装备 95%的股权，通过芜湖装备持有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公司持有四川瑞意 100%的股权，通过四川瑞意持有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托管公司

(1) 托管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11 年 12 月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东旭营口、四川旭虹、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的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按照其独立判断代表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行使除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2012 年 2 月，公司分别与东旭营口、四川旭虹、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及其全部股东签署了《受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上述四家公司的

经营权，独家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全权决定上述四家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所有事宜。

（2）托管期限及解决托管事宜的安排

股权托管的期间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托管方不再持有托管公司股权且不再拥有托管公司控制权之日止。

经营托管的期限为：对郑州旭飞的托管期限为 3 年，期满经协商一致可延续并续签合同；对东旭营口、四川旭虹、石家庄旭新的托管期限为 5 年，期满经协商一致可延续并续签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宝石集团、东旭光电投资于 2012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14 年 6 月补充了相关承诺，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3）托管费用

1) 股权托管的管理费为每家托管公司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2) 经营托管的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两部分：发行人的基本管理费为每家托管公司每年 100 万元，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的奖励管理费按托管公司每年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

（4）托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利润水平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石家庄旭新、郑州旭飞、东旭营口、四川旭虹等四家托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石家庄旭新	2009-9-7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涉及及销售；相关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产品为第 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
2	郑州旭飞	2009-6-10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第 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
3	四川旭虹	2010-4-29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为盖板玻璃
4	东旭营口	2011-6-8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第 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

2014年托管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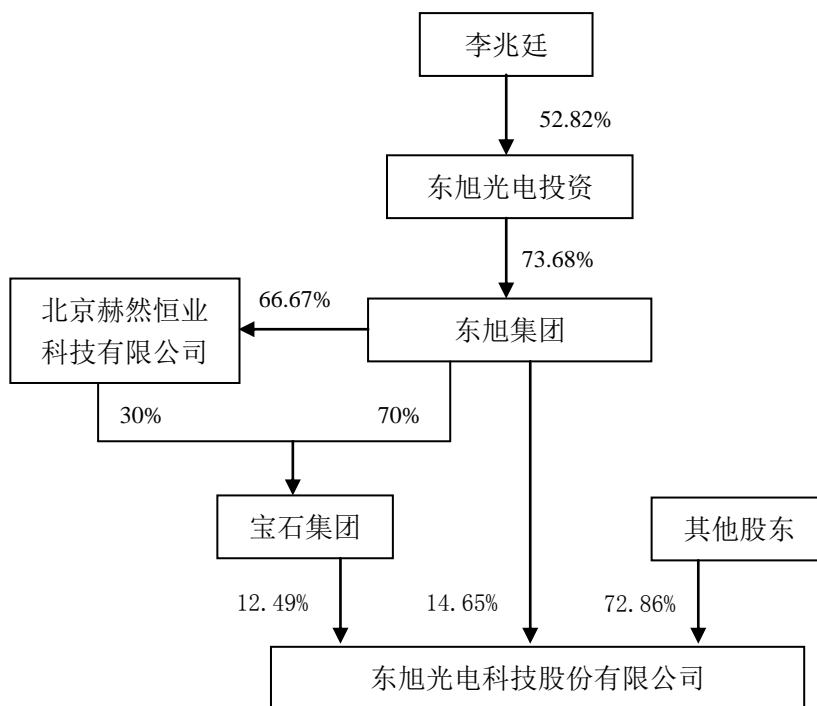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旭飞	421,095.50	180,750.94	36,111.30	7,272.05
石家庄旭新	316,398.17	194,156.46	6,430.07	712.10
四川旭虹	183,249.80	28,830.93	5,899.13	70.95
东旭营口	99,631.64	23,946.79	-	-34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9,00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并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3,238.10 万股，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14%，为公司控股股东。

1、东旭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07896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

集成,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 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 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2、2013 年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旭集团《2013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5025 号),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 2013 年末, 东旭集团总资产为 2,433,080.91 万元, 净资产为 896,731.88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560.95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1,427.96 万元; 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 截至 2013 年末, 东旭集团总资产为 865,685.06 万元, 净资产为 330,570.55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830.6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6,217.51 万元。

3、东旭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 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9,009.30 万股, 其中 38,166.3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东旭集团控制的宝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38.10 万股中的 26,742.01 万股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均为取得资金的融资行为, 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集团经营所需资金。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 李兆廷先生持有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52.82% 的股权, 并通过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了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 73.68% 的股权, 因此,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先生。

李兆廷先生, 中国国籍, 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及芜湖东旭光电董事长, 兼任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等公司董事长,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 曾获“2012 创新中国十大年度人物”、“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石家庄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13 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14 年末, 李兆廷先生直接持有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52.82%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李兆廷先生未直接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期末持股数 (股)	2014 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兆廷	董事长	男	49	2013-7-29—2016-7-28	0	-	是
周波	董事	男	49	2013-7-29—2016-7-28	129,172	12.40	是
付殷芳	董事	女	47	2013-7-29—2016-7-28	150,000	27.80	否
牛建林	董事	男	50	2013-7-29—2016-7-28	150,000	30.00	是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3-7-29—2016-7-28	0	5.00 (独董津贴)	否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7-29—2016-7-28	0	5.00 (独董津贴)	否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5-19—2016-7-28	0	3.10 (独董津贴)	否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3-7-29—2016-7-28	0	-	是
谢孟雄	监事	男	58	2013-7-29—2016-7-28	0	-	是
王建强	监事	男	50	2013-7-29—2016-7-28	0	-	是
谢居文	职工监事	男	37	2014-10-15—2016-7-28	0	12.40	否
万欢欢	职工监事	女	29	2014-10-15—2016-7-28	0	10.30	否
石志强	总经理	男	48	2013-7-29—2016-7-28	200,000	32.57	否
侯建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7-29—2016-7-28	150,000	26.20	否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男	45	2013-7-29—2016-7-28	150,000	29.40	否
李泉年	财务总监	男	40	2013-7-29—2016-7-28	150,000	34.90	否
龚昕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15-4-21—2016-7-28	100,000	-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及芜湖东旭光电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曾获“2012 创新中国十大年度人物”、“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石家庄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13 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等荣誉称号。

周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殷芳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法律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牛建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无机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宝石集团制造部部长、品保部部长，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穆铁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穆铁虎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2 年在原河北省第二监狱担任管教干部，1992 年至 1996 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工作，1996 年至 2003 年曾在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3 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双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业务副院长，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为河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预算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河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省民建经济与金融委员会主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桂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5 月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郭志胜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曾任安彩集团生产管理部调度长，后勤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安彩高科仓储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孟雄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石家庄电力技术学校教师，石家庄市委工建交工委纪检工委书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

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万欢欢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经理。

谢居文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北人集团技术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北人集团折页机分公司项目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项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石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

工学学士，曾任宝石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管厂厂长，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建伟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厂，安彩集团一厂，安彩集团二厂班长、生产系长、技术担当、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彩集团彩玻四厂副厂长、厂长，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一部部长，安彩液晶显示器件公司董事，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安彩高科光伏玻璃项目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光伏玻璃厂厂长，东旭集团副总裁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泰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曾任石家庄东风塑料总厂技术员、生产调度，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设备主任，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工务科设备主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玻璃研究所所长，热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泉年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博士，甘肃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母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龚昕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电子玻璃业务的经验，自 2010 年以来，通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的关键元部件制造，并经授权使用控股股东在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制造方面的专利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已从原 CRT 相关业务逐步转向平板显

示液晶玻璃基板相关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玻璃基板产品生产销售两大部分，另有部分建筑安装、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115,018.74	54.81%	82,860.40	96.65%	63,918.57	90.86%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1,158.90	0.55%	2,060.53	2.40%	5,838.10	8.30%
玻璃基板	33,882.52	16.15%	531.37	0.62%	-	-
建筑安装业务	59,778.67	28.49%	275.88	0.32%	590.38	0.84%
合计	209,838.83	100.00%	85,728.17	100.00%	70,347.05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1、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的工艺方案及设备图纸详细设计；关键元部件的生产制造；外购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建造；设备的运送；项目现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为主要流程的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由于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门槛极高，前期资金投入大，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供应长期由美国、日本的少数几家公司所垄断，寡头垄断的行业格局使得玻璃基板产品的毛利率极高，毛利率普遍在 50% 以上，甚至超过 70%。为了维持垄断利润，上述企业对外实行技术封锁，不对外转让生产技术和装备生产线。为了打破技术封锁，国内玻璃基板厂家必须进行技术研发创新，自行完成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的设计、建造和安装，实现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与玻璃基板生产的一体化。

2011 年 12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芜湖装备，专门从事设计、制造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机械设备及技术研发，承接东旭集团为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所提供的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公司为四家托管公司所提供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建设周期、建设规划及目前进展、预计效益等详细情况

见下表：

托管公司	项目总规划	建设周期	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郑州旭飞	4 条液晶玻璃基板 G5 线	2012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3 条线建成投产, 1 条线正进行技术调试	1 条生产线的装备、3 条生产线的技术服务	75,724.16
石家庄旭新	3 条液晶玻璃基板 G5 线	2012 年 7 月-2014 年 9 月	1 条线已建成投产, 2 条线正进行技术调试	2 条生产线的装备、3 条生产线的技术服务	121,422.40
东旭营口	3 条液晶玻璃基板 G5 线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 条线正进行技术调试	1 条生产线的装备和技术服务	48,999.15
四川旭虹	1 条 PDP 等离子线	2012 年 1 月-2012 年 9 月	已完工投产	1 条 PDP 等离子基板生产线的部分技术服务	8,330.00

2012 年以来, 公司为郑州旭飞提供 1 条 G5 玻璃基板生产线的设备和 3 条生产线的技术服务, 为石家庄旭新提供 2 条 G5 玻璃基板生产线设备和 3 条生产线技术服务, 为东旭营口提供 1 条 G5 玻璃基板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服务, 为四川旭虹提供 1 条等离子基板生产线的部分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和确认收入, 与四家关联公司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 加成的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毛利率约 55%。公司为上述四家托管公司提供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已签订合同金额合计(含税)为 254,475.71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 已确认收入为 224,234.84 万元, 实现毛利为 133,080.50 万元, 尚余 2,975.64 万元收入未确认, 预计将实现毛利 1,636.60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来源于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 该项业务提供的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和技术服务, 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玻璃基板。由于相关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保密和市场竞争问题, 因此其主要客户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如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四川旭虹、东旭营口等。随着关联企业的玻璃基板生产线逐步建设完成, 公司玻璃基板产品收入的快速上升, 来自于玻璃基板生产线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该项业务收入的占比已由 2013 年的 96.65% 下降至 54.81%。

2、玻璃基板产品

2011 年，公司通过设立芜湖东旭光电开始建设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用于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具有年产玻璃基板 5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制造的玻璃基板产品供应领域主要为电视、显示器和部分笔记本面板。在目前整个玻璃基板市场中，6 代线和 5.5 代线合计占有 23% 左右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需求保持稳定。6 代线在切割 23 寸、26 寸、32 寸等面板时，切割效率较高，且与 5.5 代线相比在 37 寸的面板切割上具有较大优势，因此第 6 代线的产品将持续拥有旺盛的下游需求。我国第 6 代及以上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成并实现批量生产，扭转了我国大尺寸电视用液晶面板完全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标志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开始进入大尺寸产品领域，同时打开了第 6 代及以上高世代玻璃基板产品的国内需求市场。

公司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6,106.40 万元全部投向芜湖东旭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建设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第 6 代 TFT-LCD 玻璃基板 500 万片/年；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757,65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7,39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256.00 万元。

公司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实现效益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末，该项目的 10 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中已有 4 条投产，剩余 6 条尚处于建设中，剩余生产线将陆续投产，预计全部投产时间为 2016 年。2014 年，公司已通

过国内最大的平板显示面板生产企业——京东方的产品认证，率先在国内实现第6代玻璃基板产品的批量销售，同时已通过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认证。实现量产的生产线在2014年4-12月的9个月的时间里实现产量111.92万片，销售108.72万片，产销比例达到97.15%，实现销售收入33,882.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9,776.2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为471,250.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2.67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玻璃基板产能的逐步释放并批量供货，以及多家客户对公司玻璃基板产品认证工作的顺利推进，玻璃基板产品销售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合计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69.20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公司可以在需要时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形式的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人足额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4%，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3.39	8.15	2.34
速动比率	3.18	7.79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55%	2.52%	7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06%	34.97%	75.59%
全部债务（万元）	514,090.00	303,000.00	128,500.00
债务资本比率	44.25%	34.03%	71.85%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80	5.29	9.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EBITDA（万元）	119,790.63	56,755.63	33,905.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19	0.26
EBITDA 利息倍数	5.10	5.41	10.1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5)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 ÷ 应付利息；
- (7) EBITDA（即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9)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11)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5019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5009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5006号）。

一、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3.39	8.15	2.34
速动比率	3.18	7.79	2.10
资产负债率	48.06%	34.97%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6.44	1.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1.19	2.39
存货周转率	1.58	1.69	2.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2.03	-1.22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50	3.89	0.17
速动比率	1.49	3.75	0.06
资产负债率	30.55%	2.52%	70.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2.77	3.45
存货周转率	1.97	1.31	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83	1.20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期末应收帐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70.72	6,783,729.96	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054,640.22	133,954,541.90	25,198,017.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0.3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137.19	1,922,964.3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254,167.07	9,807,235.52	7,166,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50.50	7,737,795.73	-1,566,913.67
非经常损益合计	450,395,967.45	158,417,440.30	32,721,185.68
减：所得税影响	65,281,344.97	33,899,759.46	4,259,621.1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7,614,561.37	11,750,279.66	4,050,71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377,500,061.11	112,767,401.18	24,410,851.13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5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51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9.43	4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3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6.55	38.3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

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整体运营层面仍面临大量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以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发行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初步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来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以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48.06%，增加至51.92%，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60.16%，增加至65.86%。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39**增加至**3.81**。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 月 15 日

